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拟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8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顺科技，证券代码：833566）自2019年7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30日（不超过三个月），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